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购责改通〔2025〕7号

责令整改通知书

一、当事人

名称：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宪林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爱莲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MA37MK468T

二、违规事实及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14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代理的“于都县长征源小型运动场”（项目编号：GZLX2024-YD-G003）采购活动进行了检查。经查，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 违规设置特定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设置为特定资格条件,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

1.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已被取消,不得作为资格条件。

2.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8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号),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述行为属于将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缺乏法律依据的资质要求作为资格条件,违反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二) 未依照规定选择采购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95.932万元,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招标限额标准。根据《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规定,此类项目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而你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整改要求

你公司作为专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和选

择采购方式过程中未尽到审核责任，暴露出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专业人员政策水平不足等问题。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1. 开展全面自查：对 2024 年以来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自查，重点核查资格条件设置、采购方式选择、评审标准等方面的合规性，形成自查报告。

2.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内部审核机制，建立采购文件三级审核制度（编制、审核、审定），明确各环节责任，强化合规审查。

3. 加强专职人员培训管理：组织全体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题培训，重点培训工程采购、资格条件设置等新政策新要求，并留存培训记录备查。

4. 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对因个人过失导致采购文件存在违法违规内容的，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你公司应当深刻反思，认真整改，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曾广玲 电 话：19196760121

地 址：于都县财政局 318 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